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双塔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00.00元，减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8,486,792.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373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双塔食品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双塔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双塔食品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贺星强

曾琨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